

西南大学文件

西校〔2019〕197号

关于印发《西南大学本科课堂教学听课规定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西南大学本科课堂教学听课规定（修订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西南大学

2019年5月6日

西南大学本科课堂教学听课规定

(修订)

为进一步完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保证学校各级领导干部、教学管理人员及督导委员深入教学第一线，全面、客观地了解和掌握教学动态，及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，结合教育部关于《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》（教社科〔2018〕2号）的规定，特修订本规定。

一、听课人员

校领导，学院（部）领导，有关职能部门领导，校、院（部）教学管理人员及校督导委员、院（部）督导专家每学期都必须保证一定时间深入教学第一线，了解和掌握教学情况。

二、听课方式和范围

（一）听课方式：以随机、随堂听课为主，也可组织重点听课、联合听课等。

（二）听课范围：面向全日制本科生开设的所有课程。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（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、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、形势与政策课程）、新开课、专业核心课和新教师上课作为重点听课范围。

三、听课人员的主要任务

（一）了解教师师德师风和思想政治情况；

- (二) 了解教师的教学规范和学生的学习秩序情况；
- (三) 了解和评价教师课堂教学水平和质量；
- (四) 了解师生对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；
- (五) 了解教学环境与教学设施情况；
- (六) 与授课教师交流听课意见及建议；
- (七) 发现教学违纪违规情况及时反馈。

四、听课学时要求

(一) 校党委书记、校长，分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、分管本科教学和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学时，其中，对每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至少听 1 次课；其他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3 学时。

(二) 各学院（部）院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学时，主管本科教学院领导、系（教研室、实验室）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学时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二级机构领导班子每位成员，在一个任期内要对所有授课教师做到听课全覆盖；教师教育学院领导每学期听师范生课不少于 4 学时；西塔学院院长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学时，其中外方教师课不少于 2 学时；创新创业学院院长领导每学期听全校拔尖人才创新实验班课不少于 3 学时。

学生班主任、辅导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学时。

(三) 教务处、党委教师工作部、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的处级领导，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学时，其中至少包含 2 学时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；党委宣传部、党委网络工作部的

处级领导，每学期对每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至少听 1 次课；工会、团委、人事处、社会科学处、科学技术处、招生就业处的处级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3 学时；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的处级领导每学期听实验课不少于 3 学时。

（四）校督导委员每人每学期至少听课 30 学时；学院（部）督导专家听课学时由各学院（部）自定，但对本学院（部）所开课程听课须全覆盖。

五、听课管理

（一）校领导、职能部门领导、校督导委员听课记录表由教务处统一印制；学院（部）领导、督导专家与同行专家、教学管理人员与其他人员的听课记录表，可参考学校听课记录表自行印制。

（二）听课人员在教师授课前 5 分钟到达教室，在听课时应向授课教师出示听课证，授课教师应积极配合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听课人员听课。

（三）听课人员应认真填写听课记录表，及时与授课教师交换意见；涉及到师德师风、政治思想、教学设施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及时与相关部门、学院（部）沟通，相关部门及学院（部）应采取得力措施，迅速解决。

（四）学院（部）领导、督导专家、系（教研室、实验室）主任、学生班主任、辅导员的听课记录表交所在学院（部）归档；校领导听课记录表由党办、校办收齐后于学期末交教务处归档；

其他听课人员的听课记录表于每次听课后 1 个月内交教务处归档。

（五）每个学期第 10 周和第 19 周，各有关单位检查本单位听课记录表。学院（部）领导、系（教研室、实验室）主任、学生班主任、辅导员的听课记录表由学院（部）主要负责人负责检查；校领导、职能部门领导、校督导委员的听课记录表由教务处负责组织检查。听课记录表检查结果由教务处负责汇总并向全校公示。

（六）各学院（部）应根据自身情况制定本学院（部）听课制度，旨在研讨教学内容，交流教学方法，改善教学效果，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。

（七）各单位应高度重视本科课堂听课工作，学校将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听课情况纳入年终述职和年度考核，有关人员的听课情况纳入年度考核。

六、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